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1.2	存放地点	58
11.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1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829,159.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46	0114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1,188,931.53份	18,640,227.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梳理新能源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相关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并结合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构建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库，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各类资产的比例以优化组合收益风险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高杨	陆志俊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01-166-866	95559
	电子邮箱	zgxxpl@cjsc.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95559
传真		021-80301393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周纯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zcg1.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6月30日)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76,763.97	1,118,220.17
本期利润	81,213,618.70	4,551,402.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52	0.24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27%	23.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52%	24.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176,763.97	1,118,220.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9	0.06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402,550.23	23,191,630.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2	1.24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52%	24.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2021年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足6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0%	1.95%	8.28%	1.23%	5.82%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2%	1.40%	22.44%	1.10%	2.08%	0.3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0%	1.95%	8.28%	1.23%	5.82%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2%	1.40%	22.44%	1.10%	2.08%	0.30%

过去一个月	14.07%	1.95%	8.28%	1.23%	5.79%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2%	1.40%	22.44%	1.10%	1.98%	0.3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4月14日-2021年06月30日)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4月14日-2021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成立，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公司秉承“专业至臻，追求卓越”的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定而丰厚的回报。公司以“客户导向、研究驱动、技术领先、内控先行”为业务发展策略，全方位参与客户资产配置和资产增值全过程，通过深度挖掘客户的投融资需求，紧跟市场创新步伐，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挑选优质投资品种，丰富创新产品架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剑鑫	基金经理	2021-04-14	-	9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A股市场有较大波动，整体上呈现出比较明显的结构性机会。自春节后由于美国国债收益率持续上升以及市场担忧联储就此展开流动性收缩而大幅调整之后，二季度实际上我们看到的是美国的非农就业在5、6月份低于预期、联储缩表的实际难度较大、进度慢于预期，进而发展到市场逐步认为联储可能难以实质性大幅退出、以口头表态调节市场预期为主。可以说市场对于美联储行动前后的预期发生了大幅度的反转，我们认为也正是这一点关键变化带来了二季度A股以及全球风险资产比较好的表现。就国内而言，自去年疫情后持续的经济复苏可能在一季度末二季度初已经达到高点，但后续经济仍然存在较强的韧性；社融增速高点确定已过，但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

金融风险的重视程度和控制力度极强，整体上国内无论是经济还是流动性层面都保持在一个相对平稳的健康状态。

新能源产业方面，其主要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光伏，二季度都有非常强劲的市场表现，本质上还是行业基本面的持续超预期、以及中长期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增长的持续性得到了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就新能源汽车而言，3月开始中国、欧洲、美国等主要国家的销量数据都逐步超预期，市场对今年和未来几年的销量预期不断上调；产业链景气度在去年四季度和今年一季度已经较高的基础上仍在环比上升，表现为电池企业排产和出货环比持续增加、供应链供不应求量价齐升，部分优质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期不断上调。光伏方面，虽然由于上游原料供应的阶段性紧缺以及价格上涨而影响了需求的释放，行业基本面暂时的低于预期，但是各项积极的扶持政策持续出台、地方政府发展光伏风电的主动性大幅提升、电力央企国企等市场主体积极性很高，另一方面供应链最大的瓶颈多晶硅方面已经有大量低成本产能在建即将投产，市场认可了中长期发展逻辑而包容了短期的困难，光伏板块二季度表现也非常良好。

本基金主要聚焦于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机会，通过对细分子行业的梳理、研究和跟踪，挑选优质环节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二季度新能源产业整体表现较好的背景下，通过挑选和投资产业中的优秀公司，本基金也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2452元，C类份额净值为1.2442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2%，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启动了全面降准，通过降低银行资金成本并向实体经济传导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前瞻性的缓解了经济增长的压力，我们认为政策端的及时反应以及国内经济自身的韧性将会对下半年宏观经济起到稳定作用，更多应关注经济结构的调整；美国二季度GDP初值低于预期，联储表态与行动相对偏鸽，下半年由于联储收紧流动性给全球风险资产带来压力的概率较低，也因此国内的流动性政策较为游刃有余。综合上述情况，下半年A股市场可能仍保持结构性行情。

对于新能源产业：一方面，新能源发电端（光伏/风电等）近期不断有政策利好，显示在“3060”目标指引下，国家和政府推进能源结构转型的决心和强大执行力；同时，就短期基本面而言，无论是光伏还是风电我们都观察到了比较明显的景气度提升；新能源汽车方面，全球渗透率提升的趋势已经愈发明显，政策端我们看到欧盟提升汽车减排目标的议案、美国的购置抵税议案，车企端大众、奔驰等大型汽车集团近期纷纷提升了未来电动化的比例目标；在未来越来越多具备吸引力的车型持续推出的情况下，整个新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然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同时，由于国内产业链公司具备的强大竞争力，在海外整车、电池的供应链中也有望持续获取更大的蛋糕。

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已经受到广泛认可，市场更多的担忧可能是短期的上涨幅度较大带来的调整风险。我们认为，前期较大的上涨更多的可以理解为产业渡过拐点，市场对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的一次较大幅度的修正和提升。后续，我们仍将专注于新能源产业投资，选择优质标的，力争获取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由公司领导、运营部、财务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在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052,109.86
结算备付金		7,142,386.03
存出保证金		97,18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9,962,880.99
其中：股票投资		349,962,880.9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711,452.74
应收利息	6.4.7.5	4,548.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436,970,55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3,866.35
应付托管费		64,515.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70.8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70,515.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50,610.30
负债合计		1,376,37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49,829,159.24
未分配利润	6.4.7.10	85,765,02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94,1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970,558.88

注：（1）报告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2452元，基金份额总额331,188,931.5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2442元，基金份额总额18,640,227.71份。（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一、收入		88,436,547.28
1. 利息收入		596,363.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2,779.0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584.9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70,145.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3,053,491.7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316,654.1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4,470,037.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费用		2,671,525.7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67,122.60
2. 托管费	6.4.10.2.2	155,616.3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576.95
4. 交易费用	6.4.7.18	1,274,234.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19	57,975.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65,021.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65,021.5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829,159.24	-	349,829,159.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765,021.57	85,765,02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829,159.24	85,765,021.57	435,594,180.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纯

杨忠

何永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14号文《关于准予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349,794,210.76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4,948.48元，合计为349,829,159.24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349,829,159.24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1)01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符合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的财务报表符合报表附注所列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本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于除权除息日，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股利收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对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基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对非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成本），对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面值），并相应结转本科目（折溢价）。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对资产支持

证券的付息延期，在确定其付息的可能性仍很大的情况下，可不调整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 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①评估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②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①评估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②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利润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

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A类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②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③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2008年4月24日起由3‰调整为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2008年9月19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所得税：

①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③按照财税[2015]101号文规定，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⑤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①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印花税

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基金卖出证券（股票）按0.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证券（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52,109.8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052,109.8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5,492,843.56	349,962,880.99	64,470,037.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5,492,843.56	349,962,880.99	64,470,037.43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5,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90.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214.1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3.80
合计	4,548.62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70,515.0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770,515.06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50,610.30
合计	50,610.30

6.4.7.9 实收基金

6.4.7.9.1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1,188,931.53	331,188,931.5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1,188,931.53	331,188,931.53

6.4.7.9.2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640,227.71	18,640,227.71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640,227.71	18,640,227.71

6.4.7.10 未分配利润

6.4.7.10.1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176,763.97	61,036,854.73	81,213,618.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176,763.97	61,036,854.73	81,213,618.70

6.4.7.10.2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18,220.17	3,433,182.70	4,551,402.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18,220.17	3,433,182.70	4,551,402.87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3,646.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963.73
其他	168.94
合计	112,779.0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7,841,558.1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4,788,066.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053,491.71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6,654.1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16,654.19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70,037.43
——股票投资	64,470,037.4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4,470,037.43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74,234.4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274,234.44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3,816.52
信息披露费	26,793.7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6,965.12
开户费	400.00
合计	57,975.4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8,768,477.50	2.6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90,000,000.00	11.2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4,299.99	3.15%	24,299.99	3.1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佣金计算比率公允。（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7,122.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0,573.19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616.30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合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89.15	14,089.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0.00	0.00	0.00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4,089.15	14,089.15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4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83.39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83.3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2%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认购费率1000元/笔；（2）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总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2,109.86	93,646.36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6个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087	英科再生	2021-06-30	2021-07-09	新股未上市	21.96	21.96	2,469	54,219.24	54,219.24	-
301015	百洋医药	2021-06-22	2021-12-30	创业板打新限售	7.64	54.81	462	3,529.68	25,322.22	-
301021	英诺激光	2021-06-28	2021-07-06	新股未上市	9.46	9.46	2,609	24,681.14	24,681.14	-
301013	利和兴	2021-06-21	2021-12-29	创业板打新限售	8.72	35.33	471	4,107.12	16,640.43	-
605287	德才股份	2021-06-28	2021-07-06	新股未上市	31.56	31.56	349	11,014.44	11,014.44	-
301004	嘉益股份	2021-06-18	2021-12-27	创业板打新限售	7.81	28.94	312	2,436.72	9,029.28	-
605162	新中港	2021-06-	2021-07-	新股未上市	6.07	6.07	1,377	8,358.39	8,358.39	-

		29	07							
301012	扬电科技	2021-06-15	2021-12-22	创业板打新限售	8.05	32.12	170	1,368.50	5,460.40	-
301021	英诺激光	2021-06-28	2022-01-06	创业板打新限售	9.46	9.46	290	2,743.40	2,743.4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元，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

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由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分管，配置有合规、风控方面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置顶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

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持有资产流动性高，本基金可通过卖出资产方式应对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检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52,109.86	-	-	-	3,052,109.86
结算备付金	7,142,386.03	-	-	-	7,142,386.03
存出保证金	97,180.64	-	-	-	97,18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49,962,880.99	349,962,88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0	-	-	-	5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1,711,452.74	21,711,452.74
应收利息	-	-	-	4,548.62	4,548.62
资产总计	65,291,676.53	-	-	371,678,882.35	436,970,558.8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3,866.35	483,866.35
应付托管费	-	-	-	64,515.49	64,515.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70.87	6,870.87
应付交易费用	-	-	-	770,515.06	770,515.06
其他负债	-	-	-	50,610.30	50,610.30
负债总计	-	-	-	1,376,378.07	1,376,378.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291,676.53	-	-	370,302,504.28	435,594,180.8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以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49,962,880.99	8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49,962,880.99	80.3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中，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5%	23,826,287.15
	业绩比较基准下跌5%	-23,826,287.15

注：（1）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组合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1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足半年，无上年度末数据。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49,805,412.0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57,468.9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9,962,880.99	80.09
	其中：股票	349,962,880.99	80.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0	12.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94,495.89	2.33
8	其他各项资产	21,813,182.00	4.99

9	合计	436,970,558.88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19,600.00	0.95
C	制造业	326,963,593.54	75.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0
E	建筑业	11,014.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5,322.22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30.4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8,818,100.00	4.32
	合计	349,962,880.99	80.3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9	晶澳科技	640,000	31,360,000.00	7.20
2	000009	中国宝安	1,030,000	18,818,100.00	4.32
3	300568	星源材质	449,979	18,615,631.23	4.27
4	300274	阳光电源	160,000	18,409,600.00	4.23
5	300750	宁德时代	33,000	17,648,400.00	4.05
6	603986	兆易创新	92,000	17,286,800.00	3.97
7	002080	中材科技	630,000	16,487,100.00	3.78
8	002154	报喜鸟	2,000,000	12,740,000.00	2.92
9	002460	赣锋锂业	100,000	12,109,000.00	2.78
10	603396	金辰股份	200,000	11,422,000.00	2.62
11	603799	华友钴业	100,000	11,420,000.00	2.62
12	688005	容百科技	94,000	11,392,800.00	2.62
13	300432	富临精工	800,000	11,120,000.00	2.55
14	600438	通威股份	240,000	10,384,800.00	2.38
15	688599	天合光能	350,000	9,922,500.00	2.28
16	300458	全志科技	100,000	8,766,000.00	2.01
17	002709	天赐材料	80,000	8,526,400.00	1.96
18	300035	中科电气	340,000	8,313,000.00	1.91
19	300763	锦浪科技	45,000	8,127,000.00	1.87
20	002487	大金重工	1,050,000	7,843,500.00	1.80
21	002531	天顺风能	900,000	7,785,000.00	1.79
22	603218	日月股份	270,000	7,311,600.00	1.68
23	601012	隆基股份	82,000	7,284,880.00	1.67
24	002497	雅化集团	300,000	6,834,000.00	1.57
25	688390	固德威	20,000	6,680,000.00	1.53
26	300850	新强联	75,000	6,576,750.00	1.51
27	300014	亿纬锂能	60,000	6,235,800.00	1.43
28	300769	德方纳米	28,000	5,787,320.00	1.33
29	600703	三安光电	140,000	4,487,000.00	1.03
30	688022	瀚川智能	108,000	4,351,320.00	1.00

31	002240	盛新锂能	150,000	4,282,500.00	0.98
32	002192	融捷股份	60,000	4,119,600.00	0.95
33	688276	百克生物	37,000	3,869,460.00	0.89
34	688366	昊海生科	10,000	2,093,000.00	0.48
35	300751	迈为股份	3,000	1,364,100.00	0.31
36	688087	英科再生	2,469	54,219.24	0.01
37	301021	英诺激光	2,899	27,424.54	0.01
38	301015	百洋医药	462	25,322.22	0.01
39	301013	利和兴	471	16,640.43	0.00
40	001208	华菱线缆	1,754	13,558.42	0.00
41	603171	税友股份	637	12,230.40	0.00
42	605287	德才股份	349	11,014.44	0.00
43	301004	嘉益股份	312	9,029.28	0.00
44	605162	新中港	1,377	8,358.39	0.00
45	301012	扬电科技	170	5,460.40	0.00
46	605011	杭州热电	525	4,662.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27,067,124.96	6.21
2	002459	晶澳科技	26,953,706.00	6.19
3	300014	亿纬锂能	24,566,428.73	5.64
4	002531	天顺风能	24,291,425.00	5.58
5	300750	宁德时代	23,634,295.00	5.43
6	300458	全志科技	22,404,241.00	5.14
7	300035	中科电气	21,110,432.00	4.85
8	603799	华友钴业	20,041,086.74	4.60
9	603396	金辰股份	19,020,936.00	4.37
10	603986	兆易创新	18,176,322.82	4.17

11	601012	隆基股份	17,677,089.00	4.06
12	300763	锦浪科技	17,621,758.00	4.05
13	000009	中国宝安	17,230,428.82	3.96
14	002497	雅化集团	16,981,638.00	3.90
15	603218	日月股份	16,527,679.16	3.79
16	002460	赣锋锂业	16,169,262.50	3.71
17	002192	融捷股份	14,253,705.42	3.27
18	300568	星源材质	14,232,190.54	3.27
19	002080	中材科技	14,117,288.80	3.24
20	002240	盛新锂能	12,665,397.28	2.91
21	000661	长春高新	11,985,878.00	2.75
22	002154	报喜鸟	11,852,284.00	2.72
23	300751	迈为股份	11,792,410.00	2.71
24	688390	固德威	11,645,176.28	2.67
25	002407	多氟多	11,611,553.07	2.67
26	002957	科瑞技术	11,552,543.38	2.65
27	300432	富临精工	11,248,618.50	2.58
28	002709	天赐材料	10,981,973.20	2.52
29	600703	三安光电	10,832,607.00	2.49
30	688599	天合光能	10,473,273.55	2.40
31	300850	新强联	10,259,363.46	2.36
32	600438	通威股份	9,944,102.00	2.28
33	600104	上汽集团	9,205,672.00	2.11
34	603806	福斯特	9,164,651.00	2.1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2）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0458	全志科技	22,378,678.88	5.14
2	300014	亿纬锂能	19,553,654.13	4.49
3	300035	中科电气	16,442,473.00	3.77
4	300763	锦浪科技	15,821,152.25	3.63
5	002531	天顺风能	15,666,034.88	3.60
6	002459	晶澳科技	14,566,808.00	3.34
7	601012	隆基股份	12,758,678.99	2.93
8	300274	阳光电源	12,605,379.00	2.89
9	002957	科瑞技术	11,898,464.92	2.73
10	002407	多氟多	11,821,947.43	2.71
11	300751	迈为股份	11,711,805.84	2.69
12	000661	长春高新	11,330,760.48	2.60
13	603799	华友钴业	11,313,526.11	2.60
14	002192	融捷股份	9,933,173.00	2.28
15	002497	雅化集团	9,410,337.00	2.16
16	600104	上汽集团	9,193,250.00	2.11
17	603218	日月股份	9,023,714.00	2.07
18	603806	福斯特	8,934,299.00	2.05
19	300871	回盛生物	8,650,466.33	1.99
20	300750	宁德时代	8,567,361.77	1.9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本项“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0,280,910.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7,841,558.16

注：（1）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策略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180.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711,45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48.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13,182.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江 新能 源产 业混 合型A	7,214	45,909.19	17,554,659.85	5.30%	313,634,271.68	94.70%
长江 新能 源产 业混 合型C	563	33,108.75	1,900,193.47	10.19%	16,740,034.24	89.81%
合计	7,777	44,982.53	19,454,853.32	5.56%	330,374,305.92	94.44%

注：（1）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98.81	0.0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10,100.29	0.05%
	合计	10,199.10	0.00%

注：持有份额总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83.39	2.86%	10,000,583.39	2.8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83.39	2.86%	10,000,583.39	2.86%	-

注：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采用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A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4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31,188,931.53	18,640,227.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	-

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188,931.53	18,640,227.7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自2021年1月22日起，吴迪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董来富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范海蓉女士离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自2021年4月20日起，杨忠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唐吟波女士离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继续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兴业证券	1	335,461,616.20	31.12%	238,615.46	30.97%	-
长江证券	2	28,768,477.50	2.67%	24,299.99	3.15%	-
国金证券	2	713,620,858.20	66.21%	507,599.61	65.88%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对所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宏观、行业、策略、专题、公司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数量；组织相关研讨会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的数量和质量；主动进行上门路演和反路演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其他及时性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最终公司统一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国泰君安	-	-	-	-
兴业证券	-	-	3,084,100,000.00	88.77%
长江证券	-	-	390,000,000.00	11.23%
国金证券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1-03-17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1-03-17
3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1-03-17
4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规定网站	2021-03-17
5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网站	2021-03-17
6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1-03-17
7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1-03-17
8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1-03-17
9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1-04-15
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1-04-21
1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1-04-27
1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1-05-20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www.cjzcg1.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